

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民生领域热点问题，创新公开方式，强化舆情监测回应，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围绕人社重点工作，全年持续推进人社领域信息公开，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已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主动进行政务公开建设，不断深化政务服务，持续改进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在服务型部门建设中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县政府网站，依照有关规定和条例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单位应公开的所有信息，确保公众通过最直接的方式及时了解相关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人，落实信息发布管理责任，规范信息公开相应工作流程。同时我局畅通监督渠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不足。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报送不及时，门户网站对有关人社信息反馈回复不及时等。接下来，我局继续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同时安排专人每天关注门户网站有关人社相关留言信息，及时将留言信息反馈给相关业务股室，由相关股室拟定回复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再呈报主管领导审阅、签发。认真做好调研分析，推动人社业务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巩固政务服务工作成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